

证券代码：871860

证券简称：活力天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正确的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将对公司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实质性或者较大影响的而其尚未得知的信息，即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

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第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披露信息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备查。

本制度所称“主办券商”指推荐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负责指导、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或主办券商，根据报告回复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夸大或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七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首先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公布的信息不得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主办券商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全国股转公司或主办券商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 (一)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
- (二) 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
- (三) 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 (四) 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五) 监事会全体成员为以监事会为主体的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
- (六) 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全国股转公司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一)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二)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总裁办公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三)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四) 负责组织与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 (五)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主办券商。
- (六) 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 (七)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如下规定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 (一)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信息。

（二）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四）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和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与主办券商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且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同时，公司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就延期披露原因、延期期限、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等事项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记载的内容，应依据全国股转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披办法》等规定编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定期报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公司业绩泄露的情况，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五条**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

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五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制度临时报告相关规则，对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九条**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披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并公告披露。会议决议涉及本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在决议之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会议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备案，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依据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二）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三）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四）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五）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六）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披露如下重大事项：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电话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四)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七)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八)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十)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
- (十一)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二）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四）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资料，并按主办券商要求决定是否发布公告。

## 第六章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发生本制度第五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五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事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合规性审查；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核登记，并由主办券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

（四）董事会办事机构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公司下列人员经董事会授权可以以公司的名义进行信息披露：

- （一）董事长；
- （二）总裁；
- （三）董事；
- （四）其他授权人员。

**第五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应由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

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电子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的任何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均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五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全国股转公司或主办券商咨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事机构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 **第五十六条** 总裁层的责任：

（一）总裁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

金使用和收益情况，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总裁或指定负责的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总裁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及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公司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或主办券商报告。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 **第九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四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事情重大情况，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其对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具体规定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应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总裁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 第十章 与投资者、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

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事机构保存。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说明。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七条** 公司确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常设机构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

##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一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可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